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文件

豫价协〔2025〕1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加科学和规范的开展省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中价协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5〕28号）》，省协会对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新修订的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新发展形势，贯彻落实国务院、住建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推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5〕28 号）》（以下简称中价协）等文件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注册造价工程师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及履约行为(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条 信用评价的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协会单位会员可自愿参加省协会信用评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A、AA、

A、B、C 三等五级。

第五条 省协会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为 3 年，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管理，省协会按照每年度信用评价抽查结果进行动态调整信用等级，并换发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证书。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六条 省协会负责信用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评价工作由省协会秘书处及协会组织的信用评价工作组负责。

第七条 信用评价使用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省协会负责企业信用评价资料的采集、初审、管理及相应的监督等工作。省协会组织的信用评价工作组负责对企业上报的信用评价信息按照评价标准进行核查、评分工作，省协会依据信用评价工作组评分结果对信用等级进行公示、发布。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需有 1 年以上造价咨询业务经营收入。

第九条 企业在申请日期前 3 年内，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二) 企业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

(三) 企业受到行业协会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惩戒的。

第十条 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应对照评价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信用评价，必须包含其所有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纳入其所属法人企业评价。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

(二) 保守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 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导向相结合；

(四) 利用信息资源，减轻企业填报负担；

(五) 能力与信用相结合。

第十三条 参加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应认真严肃履行职责，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与参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在信用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十四条 已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可在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内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分为企业申报、信用评价工作组评审、公示、公布四个阶段。

第十六条 企业申报。初次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应登录中价协官网（<http://www.ccea.pro>）信用评价系统提出申请。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按照省协会信用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完成信息填报，评价信息须包含其所有的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工作组评审。信用评价工作组根据企业上报的信用评价信息，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信用评价工作组认为需要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的评价内容，可进行现场核实，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评分，企业应予配合。派员到参评企业现场核实，应成立不少于3人组成的工作小组。

第十八条 公示。省协会依据信用评价标准和信用评价工作组评审结果确定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并经省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内接受投诉、举报和申诉申请。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协会实名提出复核申请。省协会将组织工作小组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申请复核的企业。

第十九条 公布。省协会公布最终评价结果，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信用等级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信用评价内容及标准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履约意愿：价值理念、制度规范、品牌形象等；
- （二）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经营能力等；
- （三）履约行为：社会评价、社会责任、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得分结果确定。信用等级与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信用等级	评价得分	说 明
1	AAA	100~80（含）	表示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综合表现很好
2	AA	80~70（含）	表示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强，综合表现好
3	A	70~60（含）	表示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强，综合表现较好
4	B	60~50（含）	表示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一般，综合表现较差
5	C	<50	表示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弱，综合表现差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标准中各评价项按项计分，每项得分不超过限额分值；评价项不满足标准的按项扣分，扣分不超过该项扣分限额。

第二十三条 参评企业的申报内容与中价协已有数据库有差异的，将以现有数据库内容作为评价依据。如出现重大

差异的，查实后进行修正。申报企业存在虚报、瞒报等不良行为，省协会将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信用等级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参评企业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当年不予认定且两年内不接受再次申请，并将企业名称和其行为在省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公共媒体公布。

第二十五条 省协会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已取得中价协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通过申请程序可直接获得省协会信用评价同等级认定。

通过中价协信用等级认定且与省协会信用等级等同的，有效期与中价协一致，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前根据省协会当年信用评价工作安排，重新进行信用评价申请或延续。

第二十六条 省协会应结合行业自律、质量检查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及时归集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录入信用评价系统，调整信用评价分值及相应信用等级。

第二十七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如发生企业名称、企业地址、联系人等信息变更应及时更新信用评价系统内信息；企业发生分立、合并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的应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第二十八条 已取得信用等级企业如有以下情形，省协会应给予取消或降低信用等级处理。

（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予降级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三）企业受到行业协会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惩戒的，取消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企业信用等级被降低后，可申请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向认定失信信息的单位或归集失信信息的信用平台、网站的运行机构提出申请，由认定单位或归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主体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失信信息公示，以及标注、屏蔽或删除失信信息等行为。

企业信用修复后在系统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省协会审核通过后恢复其相应分值和等级。

第三十条 企业信用等级公布后，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七章 信用等级应用

第三十一条 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省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提供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省协会向取得信用等级企业发放信用等级证书。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

- （一）根据需要上报政府信用管理相关部门；
- （二）与政府其它职能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信用机构等共享；
- （三）企业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 （四）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之一。

第三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省协会网站、公众号及自办刊物上宣传；
- （二）给予更多机会参与省协会组织的调研、学术研究等活动，优先承担团体标准的编制及行业相关课题的研究等工作；
- （三）向需求单位推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协会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1.履约 意愿	1.1 价值理念	1.1.1 发展战略	企业有制订发展战略(包含企业愿景、战略目标、业务战略、职能战略等内容)得2分,内容不全得1分,若无则不得分		2				一定时期内对企业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等。
	1.2 制度规范	1.2.1 法人治理	制订公司章程,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议事机制,每项得0.5分		1				
		1.2.2 规章制度	有经营团队履职建设情况,有履职记录情况、股权结构情况、组织结构设计情况等,每项得0.5分		1				
	1.3 品牌形象	1.3.1 品牌建设	制订企业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规章制度,每项得0.5分		1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观意愿、追求的目标和发展思路等,如企业对品牌培育、建设、发展的规划以及是否注册商标、商标数量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2.履约 能力	2.1 技术能力	2.1.1 技术 负责人	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以及工程类、经济类、管理类高级职称，得2分 仅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1.2 注册造价工程师	每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 每有1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4分	$1 * X_1 + 0.4 * X_2$	12				1.“X ₁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数，“X ₂ ”指注册在该企业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数。 2.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最多可得4分。
		2.1.3 职业能力 提升	企业员工参加业务培训的，每次得0.3分(不含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延续需要的继续教育)	$0.3 * X$	3				1.“X”为企业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上一年度参加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2.可以是外部机构组织的，也可以是企业自行组织的培训。
		2.1.4 职工职称 学历	每有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0.8分 每有1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得0.8分	$0.8 * X_1 + 0.8 * X_2$	4				1.“X ₁ ”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数量。 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与造价相关的职称。 2.“X ₂ ”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数量。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2.履约 能力	2.1 技术能力	2.1.5 质量管理	企业有职业标准指南或自行编制的咨询业务操作指南、范本（模板）或作业指导书，得1~2分	0~2	2		2		根据职业标准或指南内容完整、规范、指导作用的程度，得1~2分，没有的扣2分。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可行的质量奖惩办法，得1~3分	0~3	3		1		根据质量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完整、规范、操作性程度，得1~3分，没有的扣1分。
			有完整的项目咨询方案或计划书，得2分	0~4	4				抽取评价期上一年度两个建设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的咨询项目，项目类型包括土建、安装、装饰、市政等至少两种，咨询类型包括结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准确，得2分	0~4	4				同上。
		2.1.6 信息化水平	具有咨询业务管理系统并正常使用，得2分 企业已完工程数据库（指标库、材料投入应用，得3分	0~5	5				1.业务管理系统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的集成，得1分；能够满足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档案管理、绩效统计、成本管控等多种业务流的集成，得2分； 2.已完项目已录入数据库系统中或有已完项目的数据统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2.履约能力	2.1 技术能力	2.1.7 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档案管理	有专用档案室，得 0.5 分 有专职档案管理员，得 0.5 分	0~1	1				专用档案室照片、专职档案员聘任合同或聘任协议。
			档案室中至少保存前五年完整的档案，得 2 分 无档案台账扣 2 分，台账不完整，扣 1 分	0~2	2		2		1.咨询项目登记表、档案台账和档案三者比对； 2.成立不足 5 年的企业，历年档案应保存完整。
	2.2 经营能力	2.2.1 经营年限	企业成立时间满 5 年的，得 1 分 满 10 年以上的，得 2 分	$X > 5 = 1$ $X > 10 = 2$	2				“X”为企业成立时间，以首个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营业执照）； 时间截止至申报日期。
		2.2.2 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企业有造价咨询收入，且近三年平均年收入不足 100 万元的，得 2 分 大于 100 万元，基本分为 3 分，每增加 50 万元得 1 分 大于 500 万元，基本分为 10 分，每增加 100 万元得 1 分	$0 < X < 100 \text{ 万元} = 2$ $X \geq 100 \text{ 万元} = 3$ 每增加 50 万元得 1 分 $X \geq 500 \text{ 万元} = 10$ 每增加 100 万元得 1 分	20				1.“X”为企业近三年平均造价咨询年营业收入。企业成立满 3 年，开展造价咨询业务不满 3 年的，无造价收入年度按 0 元计算；企业成立不满 3 年的，按成立实际年度填报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2.成立一年以内的，“X”为 0 的不予评价。
		2.2.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的得 2 分，为 B 的得 1 分		2				企业上一年度纳税等级结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2.履约 能力	2.2 经营能力	2.2.4 科技创新	近三年每参与编制一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中价协标准、行业课题研究、典型案例分析或在国家相关论文发表1分，参与造价一项地方标准、省级协会课题研究、典型案例分析或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 2.“X ₂ ”为参与地方标准、省级协会课题研究、典型案例或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	$1 * X_1 + 0.5 * X_2$	3				1.“X ₁ ”为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中价协课题研究、典型案例分析或在国家期刊发表论文的数量。 2.“X ₂ ”为参与地方标准、省级协会课题研究、典型案例或在省级刊物发表论文的数量。
		2.2.5 各类组织	党组织健全并正常开展党建活动的得1分 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一年度正常开展或参加党建活动的得0.5分		1				
		2.2.6 廉洁教育	有工会或妇联等组织，并正常组织开展活动的得1分		1				未建立工会或妇联等组织的，上一年度正常开展相关活动的也可得分。
		2.2.7 风险控制	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或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得1分 与员工签订廉洁协议，得1分		2				企业上一年度对员工进行廉洁教育或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制订可行的、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或企业投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限额	得分	扣分限额	扣分	说明
3.履约行为	3.1 社会评价	3.1.1 客户评价	咨询项目业主对企业履约情况、收费合理性满意的，得2分	0~2	2		2		抽取两个建设项目，均为满意记录以上的咨询项目，每项“一般”的扣0.25分，每项“不满意”的扣0.5分。
		3.1.2 客户表彰	近三年企业获得荣誉证书或表扬信的，得1分		2				
	3.2 社会责任	3.2.1 公益活动	企业积极参与救灾、助残、扶危、捐款、助学、公益慈善、公益活动，每次得0.5分	0.5*X	1				“X”为举办或参加活动的次数。
				企业在咨询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最高得10分，此项最高得5分，此项最高得3分					
	3.3 良好行为	3.3.1 表彰奖励	企业在咨询活动中获得表彰、奖励，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县级最高得10分，此项最高得5分，此项最高得3分		15				良好行为有效期为申请日期近3年，最高得分15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3.履约 行为	3.3 良好行为	3.3.2 竞赛获奖	企业参加造价行业组织的竞赛中获奖，（直辖市）级得5分/项，省级得3分/项；员工获奖按相应级别得分减半，此项最高限得5分						同上
		3.3.3 参与行业 工作	参与市级以上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的计价依据编制、教材编写、试卷命题、阅卷等，得1分/人，此项最高限得3分						
		3.3.4 高端人才	企业参与造价行业开展的质量、信用评价、行业自律、专业评审等相关活动，得0.5分/人次；参与造价行业统计调查、行业调查等有关活动，得0.5分/次，此项最高限得2分						
			企业有中价协资深会员1分/人；有中价协纠纷调解员1分/人，有中价协纠纷调解员得分0.5分/人，省协会（专业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得0.5分/人，有中价协个人会员0.2分/人，此项最高限得4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价标准	计算公式	得分 限额	得分	扣分 限额	扣分	说明
3.履约 行为		3.3.5 校企融合	提供在校学生、应届大学生等实习、实训机会的得分/人；与高等院校或职业院校达成校企合作实训基地的得分1分，此项最高限得2分						
		3.4.1 违法处罚	非企业主要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严重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5		不良行为有效期为申请日期近3年，若不良行为处罚期超过3年的，以处罚期为有效期。
	3.4 不良行为	3.4.2 违规处罚	企业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处以通报、责令整改或其它处罚				5		
		3.4.3 不良记录	企业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权威信用信息机构有不良信用记录				5		
合 计					100				